关于印发《任城区妇幼健康计划生育三级服务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卫计办，各卫生医疗机构，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现将《任城区妇幼健康计划生育三级服务网络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任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4月26日

任城区妇幼健康计划生育三级服务网络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区医药卫生计生体制改革，构建科学合理的就诊秩序，提高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资源利用率，确保母婴安全，更好满足广大妇女儿童健康需求。根据《关于加强母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17〕42号）、《关于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妇幼发〔2015〕54号）、《各级妇幼保健服务机构业务部门设置指南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5〕59号）和国家《孕产期保健工作规范》、《儿童保健工作规范》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完善妇幼健康计划生育三级服务网络建设通知如下：

一、指导原则

贯彻落实“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工作方针，坚持分层服务、分级管理，坚持重点突破、协同推进，推动各级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分工协作、上下联动，逐步构建基层首诊、分级服务、双向转诊的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新模式，减少妇女儿童在不同生命周期所面临的健康隐患，保障妇女儿童健康。

二、完善网络构成

坚持妇幼卫生的公共卫生属性，加强各级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网络的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按照“区建龙头、镇强枢纽、村打基础”的总体布局，健全妇幼健康计划生育三级服务网络。

一是加强“龙头”建设。根据《关于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妇幼发〔2015〕54号）、《各级妇幼保健服务机构业务部门设置指南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5〕59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指导中心的内涵建设，规范设置孕产保健部、儿童保健部、妇女保健部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部四大业务部门，以真正实现保健和临床实质融合、群体保健和个体保健有机融合、公共卫生和临床医疗人才交流融合,卫生计生资源优化整合，建立起全区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指导中心。

二是加强“枢纽”建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根据《任城区孕产妇和儿童保健门诊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要求，规范设置孕产妇保健和儿童保健门诊，配齐专职保健人员，负责辖区内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工作。同时做好对乡村医生、计生专职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能培训、指导，提高其服务能力。

三是加强“网底”建设。将各村居计生专职纳入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网络，作为服务网底。计生专职联合乡村医生，承担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计划生育等生殖健康相关服务以及妇幼卫生计生基础信息收集，协助镇（街道）卫生计生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做好相关工作。

四是加强技术支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指导中心要根据《关于加强全市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管理、救治和转诊的通知》（济卫妇幼发〔2016〕1号）划定的责任片区，与市第一人民医院建立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会诊、转诊、技术指导等双向协作关系，建成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应对有序、运转高效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会诊、转诊网络。同时，要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加大对基层的技术指导、支持。

三、明确网络职责

（一）村(居)级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网职责

承担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计划生育等生殖健康相关服务以及妇幼卫生计生基础信息收集，协助镇（街道）卫生计生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做好相关工作。

1.孕产妇保健服务。（1）掌握辖区内孕产妇基本信息，配合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做好孕产妇以及妇幼卫生监测等相关信息的收集和上报。（2）动员督促持人口计划和怀孕妇女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进行妊娠风险筛查，掌握持人口计划育龄妇女孕情及孕产妇妊娠风险等级，摸清孕产妊娠风险底数，协助上级医疗保健机构进行高危孕产妇管理。（3）协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开展孕期随访和产妇产后访视工作。（4）收集整理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情况和孕情变化，并将有关数据，定期向镇（街道）卫生计生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报告。（5）宣传孕产妇保健知识，督促持人口计划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接受健康服务和优生优育指导。

2.0-6岁儿童保健服务。（1）掌握辖区内0-6岁儿童基本信息，配合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做好0-6岁儿童健康服务以及妇幼卫生监测等相关信息的收集和上报。（2）协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开展新生儿访视1次。（3）开展儿童保健健康教育，入户发放保健知识宣传资料。

3.计划生育服务。（1）收集、掌握本辖区内育龄人群的基本信息（计划怀孕、避孕措施落实情况等），宣传优生优育和避孕节育知识，组织、协助避孕措施落实等。（2）按规定发放避孕药具，并承担落实避孕措施的访视工作。（3）采集、上报避孕药具不良反应可疑信息。

4.婚、孕前健康检查服务。（1）收集掌握辖区内准备办理结婚登记对象、计划怀孕夫妇的基本信息。（2）协助上级服务机构开展健康教育，发放宣传折页等，组织符合条件对象自愿到提供婚、孕前健康检查的服务机构接受检查。（3）收集报告早孕及妊娠结局线索，协助开展早孕和妊娠结局随访。

（二）镇级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网职责

1.孕产妇保健服务。（1）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妇幼公共卫生服务要求，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①实行早孕建卡，为辖区内所有孕妇建立《母子健康手册》，提供首次产前检查服务；《母子健康手册》由卫生计生办统一发放，医务人员在体检时填写检查结果及主要指导意见，孕产妇本人妥善保管。②提供孕中期和孕晚期保健服务。无助产技术资质的机构，在孕24周后转入有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产前检查和住院分娩服务。③提供1次产后访视服务。④为辖区内产妇进行产后42天健康检查。（2）做好高危孕产妇管理。按照《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规范》（国卫办妇幼发〔2017〕35号）对孕产妇进行高危因素筛查，做好分类登记、专案管理和转诊服务，并负责追踪随访工作。对有不良孕产史，生育过缺陷儿的，转入上一级机构管理。（3）对村计生专职、卫生室进行指导和培训。（4）做好信息互联互通和服务衔接。做好与村级机构掌握的孕产妇信息衔接，及时向上级上报妇幼计生信息。（5）其他一级医疗机构根据服务能力，提供相应的孕产期保健服务项目。

2.0-6岁儿童保健服务。（1）提供常规健康管理和疾病筛查服务。为辖区内0-6岁儿童提供满月健康检查和定期健康管理服务。按规定做好儿童视力、听力筛查的转诊等工作。进行儿童高危因素筛查，对轻度贫血、中度低体重、中度消瘦、轻度肥胖、早期佝偻病、足月小样儿、满月增磅不足600克的新生儿等高危儿童按规定及时转诊至上级医疗保健机构。（2）协助做好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相关要求参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等执行）。（3）做好信息互联互通和服务衔接工作。完成妇幼卫生监测等相关信息的收集、上报和反馈。（4）开展儿童保健健康教育工作，宣传儿童保健知识。

3.计划生育服务。（1）经获准可开展放、取宫内节育器、人工流产术和药物流产等计划生育手术服务，并提供手术并发症的诊疗服务。（2）承担本辖区查环、查孕、随访以及避孕药具发放等服务。发现并识别村级上报的避孕药具不良反应可疑信息。（3）按有关规定上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信息。

4.婚、孕前健康检查服务。（1）承担健康教育、知识讲座、一般人群咨询指导等任务。（2）开展早孕及妊娠结局随访等服务，填写《早孕随访记录表》、《妊娠结局记录表》、《出生缺陷儿登记表》，全部完成后交至区级妇幼计生服务机构。（3）负责归档保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技术服务纪录册》等个案资料，并做到一家一档。做好数据信息录入汇总上报工作。

（三）区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网职责

1.孕产妇保健服务。（1）做好孕期保健服务，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知情告知》单，设立高危门诊。承担服务区域内孕期保健和高危孕妇筛查等服务。（2）做好高危孕产妇管理。按照《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规范》（国卫办妇幼发〔2017〕35号）对孕产妇进行高危因素筛查，做好分类登记、专案管理和转诊服务。（3）做好服务衔接。督促未建《母子健康手册》的孕妇及时建册和接受产前检查。接受基层转诊，并将诊治情况及时反馈给转诊机构，将不宜在本级机构诊治的孕产妇转送至上级机构。（4）协助行政部门完成全区孕产妇保健服务管理，并对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提出改进管理的政策建议。（5）根据服务的需求变化，推广孕产妇保健适宜技术，负责对基层和同级其他医疗机构进行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6）制定辖区孕产妇保健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2.0-6岁儿童保健服务。（1）做好信息和服务衔接。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新生儿访视和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接受基层医疗机构转诊，并将诊治情况反馈至转诊机构。对中度贫血、重度低体重、重度消瘦、中度肥胖、活动期佝偻病、早产等进行专案管理。（2）使用专业设备开展儿童视力、听力的筛查和诊疗、心理行为诊断性检查，将筛出的异常儿童进行转诊。（3）为辖区儿童提供入园（所）健康检查。负责辖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行业管理等。（4）负责对基层和同级其他医疗机构进行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5）制定健康教育计划，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3.计划生育服务。（1）提供计划生育手术服务，开展放、取宫内节育器、人工流产术（药物流产，无痛人工流产）以及输卵（精）管结扎和吻合术等计划生育手术服务，并提供手术并发症的诊疗服务。县级医疗保健机构经批准可提供终止中期妊娠手术服务。（2）指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开展，并接受其转诊；做好与镇级机构的信息衔接工作。做好药具不良反应的监测、诊断和治疗。（3）负责药具发放和管理，并对基层机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开展药具不良反应监测上报和诊断治疗工作。协助组织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县级医学鉴定。（4）协助组织全区病残儿初级医学鉴定。

4.婚、孕前健康检查服务。（1）联合建立集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于一体的婚孕前保健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一条龙服务。（2）开展婚孕前咨询指导、健康教育服务，与没有参加乡级服务的计划怀孕夫妇签订《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知情同意书》；提供婚孕前体格检查、实验室检查、病毒筛查等健康检查服务，分别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结果及评估建议告知书》。（3）为孕前检查初步确定的高风险人群提供进一步检查、治疗和转诊建议。（4）负责归档保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技术服务记录册》等个案资料，并做到一家一档。做好数据信息录入汇总上报工作。

(四)批准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职责

1.提供接产服务。提供与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相适应的正常产、阴道助产和剖宫产等接产技术服务项目。完成《母子健康手册》上相关信息填写。

2.按规定对本机构住院分娩的产妇和出生的新生儿做好信息登记和报送。接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孕产妇的治疗服务，并将诊疗信息转至指定机构。

四、健全网络制度

（一）健全个案报告制度。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机构对辖区内妊娠风险分级为“橙色”和“红色”的孕产妇建立专门台账，全面掌握底数，指导做好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和集中救治。建立孕产妇死亡个案月报制度，医疗机构发生孕产妇死亡，应当第一时间通报区妇幼保健机构，区妇幼保健机构组织人员核查情况后，于每月10日前通过全国妇幼卫生年报信息系统上报个案。及时组织孕产妇死亡病例评审，每季度组织1次全区孕产妇死亡病例集中评审，提出指导意见，落实改进措施。

（二）建立例会工作制度。区级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镇（街道）级例会每月召开一次，主要对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评估及高危孕产妇处理、转诊情况；村级开展工作情况；妇幼卫生信息管理情况（报表及登记表卡册数据，如活产数、孕产妇及婴幼儿死亡卡、高危孕产妇、高危儿名单等）进行分析梳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落实医疗机构高危专案管理制度。医疗机构要将妊娠风险分级为“橙色”、“红色”和“紫色”的孕产妇作为重点人群纳入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保证专人专案、全程管理、动态监管、集中救治，确保做到“发现一例、登记一例、报告一例、管理一例、救治一例”。对妊娠风险分级为“橙色”和“红色”的孕产妇，要及时向区妇幼保健机构报送相关信息，并尽快与上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共同研究制订个性化管理方案、诊疗方案和应急预案。对于患有可能危及生命的疾病不宜继续妊娠的孕妇，应当由副主任以上任职资格的医师进行评估和确诊，告知本人继续妊娠风险，提出科学严谨的医学建议。

（四）落实包保责任制度。对于妊娠风险分级为“黄色”、“橙色”、“红色”和“紫色”的孕产妇，实行分类分级管理，指定专人包保，层层签订责任书，确保责任落实。

（五）建立督导考核制度。区卫计局定期不定期的督导考核，全面掌握各级工作开展情况，对成效突出的卫生计生办、各医疗机构及时进行通报表扬，总结推广有效经验；对任务措施落实不力、工作严重滑坡的进行通报；对发生孕产妇死亡，发生产科、儿科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或存在严重医疗质量安全隐患的医疗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通报并严肃处理。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追踪管理，督促建立问题清单，制订整改方案，逐条整改落实，确保整改到位，同时将督导考核情况纳入区卫生计生工作考核。

六、网络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要充分认识组建“三级”网络在减少孕产妇死亡和儿童死亡、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妇女儿童健康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孕产妇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避免孕产妇死亡。

（二）优化整合资源。按照“省选设、市县合、乡增强、村共享”的方式，按照“大妇幼”理念，统筹区域内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资源，积极推进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职责整合，加快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运转高效、群众满意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

（三）抓好重点落实。加强妇幼保健服务机构的人员、床位、设备配备和业务部门设置，保障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具备与其职责任务相符合的业务用房、床位和设备设置。要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流程，整合服务内容，提供安全、便捷、温馨服务，体现妇幼保健特色。结合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工程创建工作，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全面推进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